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之終止協議

茲提述(1)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原認購協議；(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條款達成共識；(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經修訂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合同；(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承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貸款；及(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現時訂約各方已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 (1) 本公司、債務人附屬公司（包括中綠食品集團）、認購人及紫荊控股已同意以下述方法履行本集團在資金安排項下之全部責任：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以償還貸款（即資金安排項下之信託貸款）未償還本金之相應金額；及
 - (b) 本公司須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因此，倘上述付款獲收妥後，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於資金安排項下之付款責任已充分履行，且概無貸款之訂約方可根據貸款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或義務；
- (2)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將於向認購人及紫荊控股提供有關悉數償還資金安排項下之所有款項之憑證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3) 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儘管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僅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終止，於本公司作出第一次還款之日起：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任何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之行動或活動時，無需取得認購人之同意；及
 - (b) 彼將不會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新認購事項；及
- (4) 認購人及本公司知悉、同意及確認，由本公司作出第一次還款之日起：
 - (a)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責任將完全終止及消除；及
 - (b) 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

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本公司擬以其公開發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所公佈）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貸款。

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終止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因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考慮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載有若干限制及承諾，要求本集團於本集團進行眾多類型的企業行動或活動前須取得認購人之同意及豁免，且有見及本集團現時現金狀況及營運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